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5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皓宸医疗	股票代码	0026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融钰集团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康超	姚恒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世纪财富中心东亚银行大厦18层1810室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98号	
传真	010-85660586	0432-64602099	
电话	0432-64602099 / 010-85660586	0432-64602099	
电子信箱	kangchao@wholeshinemedical.com	yaoheng@wholeshinemedical.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口腔医疗服务业务

（1）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控股公司广东德伦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口腔医疗服务连锁经营为核心，专注于口腔疾病的诊断、治疗以及口腔保健、修复服务等口腔医疗服务的企业。德伦医疗坚持“医有道、德伦心”的经营理念，以“让全民拥有一口健康好牙”为使命，提供专业、便利的口腔保健与治疗服务，满足顾客终生口腔医疗与保健需求。

报告期内，德伦医疗拥有1家口腔医院，26家直营连锁门诊部，在营面积超过3万平方米，拥有牙椅300余张，为华南地区规模较大的连锁口腔医疗企业之一。公司业务已覆盖广州及佛山两地，在口腔医疗领域具有较强的区域品牌影响力。德伦医疗现开设「九科室+三大中心」，包括种植科、正畸科、修复科、牙体牙髓病科、牙周病科、儿童口腔科、口腔外科、舒适麻醉科、检验科等9大专科门诊，以及数字化中心、洁牙中心、口腔健康中心3大中心，配套放射室、消毒供应室等辅助科室，为客户提供舒适精准口腔技术与服务，能够全方位满足口腔患者的需求。

（2）主要经营模式

德伦医疗作为一家专业为患者提供各类型口腔疾病的诊断、治疗以及口腔保健、修复服务的口腔医疗服务机构，采用口腔医疗连锁经营模式。德伦医疗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城市总院+区域分院”的连锁发展模式，即以总院作为技术中心、培训中心、研发中心，在城市各区核心地带设立区域分院，形成网式覆盖的口腔医疗服务体系，服务广大市民。

德伦医疗参考国内外医疗服务的先进经验，搭建起“预约—分诊—检查—问诊—方案—治疗—回访”的流程式服务体系，让线上客服、导医、客服、医生、护士在工作中无缝衔接，为患者提供规范的、优质的医疗服务和就诊体验。德伦医疗旗下所有院区执行统一的医疗质量、护理质量、服务质量体系，实施统一的日常医疗服务质量考核体系。

目前，德伦医疗已完成了广州市中心城区（荔湾、越秀、白云、天河、海珠）的服务网络建设，并在2022年向广州市外围城区及佛山地区进行拓展，报告期内陆续完成广州番禺区、增城区、花都区口腔门诊部以及佛山顺德容桂德伦口腔门诊部的投资建设。德伦医疗将秉承“预防为主、治疗为辅”的口腔健康理念，磨炼出一支坚实的医疗团队，以珠三角区域为原点，将业务辐射至整个大湾区，打造华南地区连锁口腔医疗第一品牌。

（3）报告期内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德伦医疗为完善口腔医疗网络覆盖度、提升公司总体竞争力，先后在广州番禺区、花都区、增城区及佛山顺德区投资建设了6家门诊，包括广州德伦禺三口腔门诊部、广州德伦金铂口腔门诊部、广州德伦凤雅口腔门诊部、广州德伦亿达口腔门诊部、广州德伦正盛口腔门诊部、佛山顺德容桂德伦口腔门诊部，并完成升级改造门诊1家：广州德伦汇侨口腔门诊部。截至本报告期末，德伦医疗合计新增门诊部面积超过8000平方，可部署牙椅超过130张。上述门诊部的投入运行，将极大提升德伦医疗的服务覆盖面积和触达能力，为德伦医疗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有力支撑。目前，德伦医疗已经成为广佛两地区域内营面积最大、牙椅数量最多的连锁民营口腔机构，服务网络更加完善，区域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

报告期内，德伦医疗继续践行“全口”、“全家”及“全生命周期”思维的战略方向。持续强化基于数字化的口腔疾病预防业务，搭建起“一次就诊、全面排查、综合方案”的“全口”体系，提升了单次就诊的口腔疾病排查效率，有效提升患者的就诊意愿和就诊粘性；在东风总院和德伦禺三口腔门诊部开设了儿童主题门诊，并陆续在各大型旗舰院区改造儿童口腔专业诊室，为3-12岁的患者群体打造专属口腔诊疗空间，并配备专科医疗团队，打造特色项目。以儿童口腔业务为基础打造的“全家”口腔健康科普、口腔疾病预防服务成为公司未来的新业务增长点。

2、永磁开关及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1）主要业务及产品

全资子公司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首批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2022年吉林省省级专精特新企业，2022年吉林市市级专精特新企业，被吉林省信用评价认证中心认定为“2022年十佳诚信企业”，在永磁开关及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产品领域具有多年研发和制造经验的积累。永大电气主要从事永磁开关及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经过多年发展，产品的营销网络已遍布全国二十几个省市，能够为用户提供集“售前、售中、售后”为一体的系统化服务。

为迎合当今社会和市场的需求，永大电气已对开关柜及低压断路器相关产品进行了标准化升级和优化；对智能断路器系列的研发，符合国家智能电网的发展要求，具有故障的判断、记录、分析和基本的网络互动，可实现电网的信息化、数字化、自动化和互动化的要求。

永大电气主要产品包括KYN81-40.5（Z）、KYN61-40.5（Z）、XYN21-31.5（Z）/D-31.5、KYN28-24、KYN28-12、HXGN-12、DXG-12、XYN17-12、KYN2-12、KGN-12等型号高压开关柜；GCS、GGD、YMNS等型号低压开关柜；ZN73A-12、ZN107-40.5、ZN107-A40.5、ZN114-27.5、YWL-12、YWL-40.5、YDDMB-12、YDZN-24、YDDMB-27.5、YDDMB-24、YDDMB-40.5、YDDMB-A（F）40.5型系列永磁式户内高压真空断路器；ZN73F-12、YDDMB-F12固封极柱系列永磁式户内高压真空断路器；YDD系列电弧炉专用永磁式高压真空断路器；YDDMW系列智能永磁户外交流高压真空柱上开关；YDDLB系列万能式低压真空断路器；EYSF-12、EYSL-12、YDDMF、YDDMC系列永磁式高压真空接触器；YDC1型永磁式低压接触器；ICU4000智能操控装置、KZC-2000开关状态控制器；YZB（W）-12户外箱式变电站。

（2）主要经营模式及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永大电气主要采取区域经营和行业经营并重的模式，并结合渠道销售的商业模式运作，在最大程度保持存量市场的前提下，开发新的行业增量市场。一直以来，永大电气强化先进基础工艺的研究，提高关键基础部件制造水平，努力将现有产品做精。报告期内由于受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永大电气部分项目招投标时间推迟，对销售业绩、项目执行及验收产生了一定影响。面对不可抗力导致的影响，永大电气积极采取线上跟踪，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用户沟通、协商并进行网上签约，尽力确保订单额度损失降到最低。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1,635,408,931.74	1,792,171,860.35	-8.75%	1,340,539,19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2,500,748.87	859,104,421.04	-33.36%	871,063,279.37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500,650,216.76	168,106,984.77	197.82%	114,345,04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788,671.99	-75,981,538.91	-237.96%	-297,124,34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525,459.99	-80,011,456.61	-14.39%	-328,122,62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45,101.11	18,367,226.36	75.56%	65,344,208.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57	-0.0905	-237.79%	-0.35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57	-0.0905	-237.79%	-0.35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87%	-9.12%	-26.75%	0.0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2,485,669.07	129,375,415.33	199,072,778.65	89,716,35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39,030.73	-5,220,001.47	17,059,304.66	-243,288,94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431,170.80	-6,421,873.82	16,921,401.35	-76,593,81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53,006.95	-3,920,480.49	31,047,330.41	37,371,258.1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4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1%	200,000,000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7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84%	32,263,200	0		
俞娥	境内自然人	2.35%	19,739,900	0		
青岛鑫汇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15,060,966	0	质押	15,060,966
王存斌	境内自然人	1.65%	13,859,080	0		
陆楠	境内自然人	1.01%	8,466,700	0		
陆其康	境内自然人	0.83%	7,008,200	0		
郑森茂	境内自然人	0.62%	5,203,400	0		
谢世业	境内自然人	0.50%	4,186,900	0		
吴福全	境内自然人	0.38%	3,196,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青岛鑫汇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解直锟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因此，青岛鑫汇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及面临的风险等内容详见《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1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皓宸医疗”）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陆璐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4月29日公告。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邱新、姜琳、陈亚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现任独立董事将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做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4月29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4月29日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4月29日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4月29日公告。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4月29日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6,788,671.99元，扣除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0元，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加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28,594,557.10元，减去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0元，本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28,194,114.89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应当实施现金分红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1）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及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由于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为负，未满足《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件，且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相关项目投资及补充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保证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在本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是依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立足于未来长远发展战略所作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和长期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2022年度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4月29日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4月29日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德伦医疗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因广东德伦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未完成截至2022 年末的业绩承诺，董事会同意共青城德伦、黄招标、黄维通（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按照约定进行业绩补偿。经测算，业绩承诺方应支付补偿金额为66,394,323.90元。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尚有6,300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业绩承诺方优先以未收到的股权转让款进行补偿，剩余3,394,323.90元业绩补偿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

关联董事黄招标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广东德伦医疗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业绩补偿方案及致歉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4月29日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续聘期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4月29日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预计负债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预计负债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预计负债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预计负债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预计负债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有关事项。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预计负债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4月29日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完善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的制度如下：

（1）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重大经营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参、控股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媒体来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媒体质疑处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年报审核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审议通过《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审议通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审议通过《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审议通过《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审议通过《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审议通过《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制度中第1-5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修订后的内控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4月29日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4月29日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4月29日公告。

十三、备查文件

1、《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2年年度报告》；

5、《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6、《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8、《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10、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1、《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2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上午11: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苗壮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4月29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4月29日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4月29日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4月29日公告。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4月29日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6,788,671.99元，扣除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0元，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加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28,594,557.10元，减去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0元，本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28,194,114.89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应当实施现金分红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1）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及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由于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为负，未满足《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件，且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相关项目投资及补充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保证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在本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2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健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实施，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情况。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4月29日公告。

七、审议《关于德伦医疗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业绩补偿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与交易对方有关协议的约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广东德伦医疗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业绩补偿方案及致歉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4月29日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预计负债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预计负债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预计负债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事项。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预计负债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4月29日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4月29日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4月29日公告。

十一、备查文件

1、《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3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时间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 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15号、解释16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2证券简称：皓宸医疗公告编号：2023-016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德伦医疗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业绩补偿方案及致歉的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伦医疗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公司收购的广东德伦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德伦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德伦医疗”）51.00%股权，因德伦医疗未能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须按照约定履行补偿义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载明，相关简称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2021年11月11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24,600.00万元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德伦医疗51.00%股权；其中支付14,100.00万元购买欢乐基金持有的德伦医疗30.00%股权，支付10,500.00万元购买共青城德伦持有的德伦医疗2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2021年11月18日，德伦医疗已在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变更已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51.00%的股权，成为德伦医疗的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

为进一步理顺公司口腔医疗服务业务架构，完善公司对口腔医疗服务业务的集中管理和整合，上市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将公司所持德伦医疗51%股权全部划转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植钰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植钰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德伦医疗51%股权，公司不再直接持有德伦医疗任何股权。上述股权划转不涉及业绩承诺调整、内容等变更，股权划转后《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的各方权利与义务保持不变。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已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向欢乐基金支付全部交易价款14,100.00万元，向共青城德伦已支付前两笔股权转让款合计4,2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余款6,300.00万元尚未支付。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共青城德伦、黄招标、黄维通（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作为业绩承诺方，对德伦医疗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业绩进行承诺，具体业绩承诺和补偿方案如下：

1、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方确认并承诺，德伦医疗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净利润（指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2,500.00万元、5,500.00万元、7,500.00万元。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分别于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德伦医疗实际净利润数予以审核，将德伦医疗实际净利润数与对应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予以审核，并出具专项报告。

2、业绩补偿

（1）业绩承诺补偿措施

①业绩补偿触发条款

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截至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金额。

②业绩金额计算及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方依据下述公式确定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100%]×共青城德伦获得的交易价款金额－业绩承诺方已补偿金额。在当年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

若触发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补偿，并于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补偿完毕。上市公司有权优先以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抵销业绩承诺方对上市公司的补偿金额，不足部分业绩承诺方继续以现金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及减值测试补偿金额的总额（仅限于本金金额，不包括因业绩承诺方违约而需承担的违约金及/或其他赔偿责任）上限不超过共青城德伦从本次交易所获全部对价。

（2）减值测试

在最后一个业绩承诺年度结束，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的30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在业绩承诺期完成后，[（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共青城德伦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21.00%）－业绩承诺方累计已补偿金额]>0，则就该等差额部分，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减值测试补偿方式及补偿上限按照上述“（1）业绩承诺补偿措施”相关内容执行。

（3）补偿金额的暂免支付

若标的公司2021年度或2022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但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0%（含）的，业绩承诺方暂不需要在当期期末支付补偿金额。该等补偿金额在2023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时一并核算及支付。2021年度补偿金额暂免支付的，若2022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不含），应与2022年度补偿金额一并核算及支付。

（4）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股权回购

若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任意一年实现净利润数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50%，则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支付业绩承诺补偿金额，或要求业绩承诺方回购共青城德伦所转让的标的股权（不含其他方所转让的德伦医疗股权），回购价款为上市公司已付交易价款及自从上市公司实际支付交易价款之日起至回购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10%计算的利息（单利）之和。

（5）对于业绩承诺方按照《股权收购协议》应当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减值测试补偿金额以及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应补足的亏损、应支付的违约金、应赔偿的损失、上市公司实现《股权收购协议》项下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等全部款项，业绩承诺方之间互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业绩承诺方未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中的一方或多方就未支付款项中的部分或全部数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德伦医疗2021年度、2022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出具的《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众会字（2022）第04027号）和《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众会字（2023）第00456号），德伦医疗2021年度业绩实际数为2,645.00万元，2022年度业绩实际数为-4,446.07万元。截至2022年末德伦医疗累计业绩实现-1,801.07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触发业绩补偿义务。

四、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原因

1、国内经济增速缓慢，居民消费需求萎缩

2022年度我国经济面临多年未见的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经济运行增速缓慢，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增幅较小，居民消费支出有所下降。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2022年居民收入和消费支出情况的数据显示，2022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上年名义增长5.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仅增长2.9%，而人均消费支出实际同比却下降0.2%。并且收入分配在一定程度上出现恶化，均对德伦医疗的经营环境及经营成果产生了一系列重大不利影响。受宏观经济形势不确定性的影响，居民储蓄意愿增强，根据央行发布的2022年金融统计数据，2022年住户存款增加17.84万亿元。因此，消费收入约束使得居民非刚需产品或服务的消费意愿明显不足，居民对口腔医疗服务中的正畸等业务需求减弱。

2、外部环境影响导致门店经营受阻

德伦医疗2022年的经营活动频繁受到外部环境因素的影响，德伦医疗严格遵守各区域要求，多次对多家门店采取完全停诊、半停诊、限流等方式，导致门店客流量、接诊效率、客单价都大幅下降，因此导致德伦医疗2022年整体业绩表现不佳。

同时，德伦医疗作为医疗服务行业，积极相应国家号召，2022年共组织25次支持政府部门工作，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及财力，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经营，增加了公司的费用支出。

五、具体补偿方式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方需对截至2022年度累计低于业绩承诺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经测算，业绩承诺方应支付补偿金额为66,394,323.90元。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尚有6,300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业绩承诺方优先以未收到的股权转让款进行补偿，剩余3,394,323.90元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

业绩承诺方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应当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减值测试补偿金额等全部款项，业绩承诺方之间互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业绩承诺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中的一方或多方就未支付款项中的部分或全部数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伦医疗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黄招标回避了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业绩补偿方案事项是根据公司与业绩补偿方的协议约定，并基于广东德伦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完成2021年、2022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事实而制定。业绩承诺方之一的黄招标为公司董事，同时为业绩承诺方共青城德伦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业绩补偿方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我们认为本次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切实可行，相关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业绩补偿方案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业绩补偿方案事项是根据公司与业绩补偿方的协议约定，并基于广东德伦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完成2021年、2022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事实而制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切实可行，相关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业绩补偿方案相关事项，并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业绩补偿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与交易对方有关协议的约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致歉声明

上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代）陆璐以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对于德伦医疗2022年度未能达成业绩承诺目标深感遗憾。在此郑重向广大投资者诚挚道歉，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后续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承诺各方履行《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同时将加强对德伦医疗的管控，督促其落实各项经营举措，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7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所为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续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3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5年9月1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5）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6）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59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31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0人。

（7）2022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5.47亿元

2022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40亿元

2022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74亿元

（8）上年度审计客户家数为75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建筑业等。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0.94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5,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雅博科技虚假陈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 3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未实际承担连带责任

（2）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富控互动虚假陈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有3名原告起诉富控互动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尤夫股份虚假陈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有1名原告起诉尤夫股份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9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2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和监督管理措施17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胡蕴	2005年	2001年	2001年	2022年	1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贾舜豪	2020年	2013年	2020年	2021年	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蒋红薇	2001年	2002年	1998年	2022年	8家

2、诚信记录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胡蕴、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贾舜豪、拟定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蒋红薇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确定。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费用162万元。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情况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工作勤勉尽责，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

2、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续聘期一年。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续聘期一年。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公告编号：2023-018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预计负债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预计负债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预计负债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2022年12月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商誉、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各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进行评估和分析，其中对商誉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专项测试，对存在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另外，公司对部分已全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且预计长期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予以核销。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1、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坏账准备、商誉等，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总金额为2303.59万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占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比例
坏账准备	224.65	2.96%
其中：应收账款	284.32	3.74%
其他应收款	-59.67	-0.79%
存货	-40.00	-0.53%
商誉	2,118.94	27.89%
合计	2,303.59	30.32%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2年1 月1 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核销资产情况

公司2022年度核销资产共计2556.25万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原值	计提的减值准备	本期核销金额
应收账款	216.34	216.34	216.34
其他应收款	2,339.91	2,339.91	2,339.91
合计	2,556.25	2,556.25	2,556.25

二、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情况说明

（一）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2022年度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84.32万元，主要是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22年度其他应收款转回坏账准备59.67万元，主要是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的各账龄段以及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2年度转回存货跌价准备40.00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三）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①公司2021年收购广东德伦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伦医疗”）51%的股权，该收购事项形成商誉21,787.34万元。

②2022年度公司子公司德伦医疗收购广州德伦万博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伦万博”）80%的股权，该收购事项形成商誉298.87万元。

经过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判断公司因收购而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初步评估，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对各子公司资产组相关的商誉计提了相应的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2022年度对德伦医疗计提了1,820.07万元减值准备，计提后商誉减值准备余额为1,820.07万元。

公司2022年度对德伦万博计提了298.87万元减值准备，计提后商誉减值准备余额为298.87万元。

商誉具体说明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名称	商誉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69,447.30
资产可回收金额	67,067.29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详见上述内容
本次计提资产价值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商誉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提办法（详细内容见上述内容）
本期计提数额	2,118.93
计提原因	该项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相关的账面价值低于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公司判断该项资产组商誉存在减值的情形

（四）核销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项目	应收账款原值	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本期核销金额
应收账款	陕西银河电气设备有限制造分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	四川西南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32.14	32.14	32.14
应收账款	上海瀚福工贸有限公司	28.56	28.56	28.56
应收账款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91	20.91	20.91
应收账款	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	8.60	8.60	8.60
应收账款	营口天盛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7.90	7.90	7.90
应收账款	其他零星	18.24	18.24	18.24
其他应收款	国大永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97.31	1,197.31	1,197.31
其他应收款	天津融钰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42.61	1,142.61	1,142.61
合计		2,556.25	2,556.25	2,556.25

本次核销资产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对陕西银河电气设备有限制造分公司、四川西南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瀚福工贸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限较长，经公司回款努力后预计回款可能性较低，对相应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②公司对国大永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融钰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已胜诉，对方被执行且无财产可执行，法院终结本次执行，公司预计回款可能性较低，对相应其他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303.59万元，本次核销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故本次核销对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没有影响。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将减少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082.79万元。

四、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概况情况说明及影响

2022年1-12月，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名称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账面价值	7,716.46
公允价值	3,632.18
资产公允价值的计算过程	根据其市场价格，参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认公允价值。公司结合被投资主体的经营状况和评估专业人士的意见综合判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预计未来可产生的现金流现值为3,632.18万元，将其公允价值确认为3,632.18元，公允价值变动金额-4,084.28万元。
本次确认公允价值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公允价值确认，在期末时按公允价值来计量，对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	-4,084.28
计提原因	被投资主体受特殊时期外部环境影响、经济环境等因素，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期末按照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在报告日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确认。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对于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次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公司2022年度其他综合收益3,063.21万元，减少公司2020年末所有者权益3,063.21万元。

五、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依据及影响

2022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2022）沪 74 执 1082 号《执行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关于金海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左家华、公司、尹宏伟其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进入执行程序，虽然公司已提请再审程序，但再审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即该项义务在目前的情况下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依据判决结果计算公司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具有合理依据，拟计提预计负债21,527.33万元。

本次计提的预计负债将减少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1,527.33万元。

六、董事会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预计负债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预计负债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预计负债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预计负债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预计负债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有关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预计负债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合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预计负债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预计负债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预计负债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预计负债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9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和完善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和完善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

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治理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原有制度的部分条款已不适应前述新修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全面、系统的修订以及依据公司管理的需要制定新的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修订制度列表

基于以上因素，依据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的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审议机构	备注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5	《重大经营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修订
8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修订
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修订
1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修订
11	《参、控股公司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12	《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13	《媒体来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14	《媒体质疑处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15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董事会	修订
16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	董事会	修订
17	《年报审核制度》	董事会	修订
18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董事会	修订
19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1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2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3	《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4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5	《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26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	董事会	新增
27	《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董事会	新增

上述制度中第1-6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0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世纪财富中心东亚银行大厦18层1810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德伦医疗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和完善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8.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8.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8.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
8.0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8.0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8.06	《重大经营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

以上相关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事项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现任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传真（010-85660586）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2023年5月22日16:00前送达至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98号皓宸医疗证券部，邮政编码：13200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现场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世纪财富中心东亚银行大厦18层1810室

3、现场登记时间：

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4、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010-85660586或0432-64602099

邮箱：kangchao@wholeshinemedical.com

联系人：康超、姚恒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2

2、投票简称：皓宸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德伦医疗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和完善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8.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8.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8.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			
8.0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8.0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8.06	《重大经营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			

投票说明：

1、非累积投票表决时只需在议案右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选项下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备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证件号码一项中填写营业执照号码。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公告编号：2023-022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27日、2021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德伦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德伦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伦医疗”）5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变更事宜已办理完成，标的公司已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所作重要承诺或说明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现将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所述词语或简称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释义”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提供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提交有关申报文件，并保证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21年09月27日	2021年11月18日	履行完毕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人保证，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授权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本声明和承诺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21年09月27日	2021年11月18日	履行完毕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表决权受托方及其一致行动人	1、本企业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本企业、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企业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本企业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本企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21年09月27日	2021年11月18日	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	1、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本人、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本人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21年09月27日	2021年11月18日	履行完毕
交易对方	1、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企业在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声明和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21年09月27日	2021年11月18日	履行完毕
标的公司	本公司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21年09月27日	2021年11月18日	履行完毕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21年09月27日	2021年11月18日	履行完毕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下转B820版）